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由公司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92人,代表股份44,645,1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28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683,6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99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8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961,4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29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现场及网络投票,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1,309,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5274%;

反对3,244,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674%;

弃权9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407,1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7253%;

反对3,244,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081%;

弃权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65%。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503,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35%;

反对4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0%;

弃权9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3,601,9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19%;

反对4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7%;

弃权9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34%。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朱烨东、汪亮、朱烨华、王姣杰、李司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朱烨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43,632,2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7.73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730,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299%;

3.2 选举汪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43,705,8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7.89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803,9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653%;

3.3 选举朱烨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43,705,8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7.8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803,9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652%;

3.4 选举王姣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43,628,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7.7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727,0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058%;

3.5 选举李司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43,628,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7.7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726,3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006%;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赵燕、吕随启、王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1 选举赵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43,708,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7.9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806,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847%;

4.2 选举吕随启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43,708,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7.9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806,4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835%;

4.3 选举王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43,711,3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7.90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809,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0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家垒、王鑫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各位董事共同推举朱烨东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1)选举朱烨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朱烨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一。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选举朱烨东、赵燕、王蔚、朱烨华、汪亮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朱烨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赵燕、吕随启、邓志光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赵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王蔚、吕随启、王姣杰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王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吕随启、王蔚、赵燕、朱烨东、李司萌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吕随启;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朱烨东为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朱烨华为副经理兼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王姣杰为副经理兼董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王姣杰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

联系电话:010-62309608

传真:010-62308010

电子信箱:zkjc@sinodata.net.cn

(4)聘任苏苗为副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聘任伍娟为副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二。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

(1)聘任姜韶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姜韶华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

联系电话:010-62309608

传真:010-62308010

电子信箱:zkjc@sinodata.net.cn

(2)聘任李燕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三。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一:

董事长简历

朱烨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系软件专业学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硕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2007年获得信息产业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曾任北京大学北佳公司软件工程师,香港伟仕集团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奥德映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北大青鸟计算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朱烨东先生曾经从事过技术服务、咨询、研发、市场、销售、管理等工作,拥有大型IT企业的丰富管理经验,熟悉现代企业管理方式。朱烨东与公司控股股东沈飒为夫妻关系,朱烨东与沈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烨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264,533股,沈飒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7,623,918股。除沈飒外,朱烨东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副董事长简历

朱烨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北京大学国际经济专业学士学位,英国约克大学金融学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法国萨理德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民生银行直销银行事业部合规与运营中心副处长、民生银行总行运营管理部运营风险管理中心副处长,现任公司董事、副经理兼财务总监。朱烨华与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朱烨东为兄妹关系,朱烨东与公司控股股东沈飒为夫妻关系,朱烨华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朱烨东、沈飒外,朱烨华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二: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烨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系软件专业学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硕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2007年获得信息产业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曾任北京大学北佳公司软件工程师,香港伟仕集团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奥德映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北大青鸟计算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朱烨东先生曾经从事过技术服务、咨询、研发、市场、销售、管理等工作,拥有大型IT企业的丰富管理经验,熟悉现代企业管理方式。朱烨东与公司控股股东沈飒为夫妻关系,朱烨东与沈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烨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264,533股,沈飒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7,623,918股。除沈飒外,朱烨东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副经理兼财务总监

朱烨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北京大学国际经济专业学士学位,英国约克大学金融学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法国萨理德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民生银行直销银行事业部合规与运营中心副处长、民生银行总行运营管理部运营风险管理中心副处长,现任公司董事、副经理兼财务总监。朱烨华与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朱烨东为兄妹关系,朱烨东与公司控股股东沈飒为夫妻关系,朱烨华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朱烨东、沈飒外,朱烨华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姣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备较为全面并且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和理念,王姣杰于2022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董事、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姣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苏苗,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北方工业大学工商管理本科、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入职公司负责销售工作,2021年全面负责公司智能科技业务,现任公司智能科技业务群总经理。负责公司金融行业市场、销售、管理等工作,拥有大型IT企业的丰富管理经验。苏苗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伍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上海大学管理科学本科;2012年入职公司负责销售工作,2021年全面负责企业级客户的业务;现任公司企业服务支持业务群总经理。负责公司金融,教育,制造等行业市场、销售、管理等工作。伍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三:

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姜韶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自2010年起任职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姜韶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自2005年起任职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李燕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朱烨东、朱烨华、汪亮、王姣杰、李司萌、邓志光

独立董事:赵燕、吕随启、王蔚

董事长:朱烨东

副董事长:朱烨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朱烨东、赵燕、王蔚、朱烨华、汪亮,召集人为朱烨东;

2、审计委员会委员:赵燕、吕随启、邓志光,召集人为赵燕;

3、提名委员会委员:王蔚、吕随启、王姣杰,召集人为王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吕随启、王蔚、赵燕、朱烨东、李司萌,召集人为吕随启。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朱烨东

副经理:朱烨华、王姣杰、苏苗、伍娟

财务总监:朱烨华

董事会秘书:王姣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姣杰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

联系电话:010-62309608

传真:010-62308010

电子信箱:zkjc@sinodata.net.cn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姜韶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姜韶华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

联系电话:010-62309608

传真:010-62308010

电子信箱:zkjc@sinodata.net.cn

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内审部负责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燕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审部负责人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全体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该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如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蓝帆转债"转股价格(12.00元/股),则"蓝帆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7月28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

3、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3,361,227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6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4元/股调整为18.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5、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8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该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如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蓝帆转债"转股价格(12.00元/股),则"蓝帆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召开股东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